

##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7日发出，并于2022年12月12日上午10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顾清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五名，实际参会董事五名，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决议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68）。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